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国际医学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董事会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际医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464 号）。2015 年 4 月 10 日，国际医学向 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67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1,3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划入国际医学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5）0017 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帐情况进行了验证。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国际医学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帐号分别为 456010100100477033、456830100100189147。2015 年 6 月 8 日，国际医学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三方监管的责任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77033	52,821.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456830100100189147	27,589.89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7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5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	否	147,132.5	147,132.5	65,374.74	73,951.72	50.26%	2019 年中期	-1,308.8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7,132.5	147,132.5	65,374.74	73,951.72	50.26%	--	-1,308.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新标准出台的影响，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建筑规划设计需报相关部门重新审批，加之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体量巨大，设计工作复杂，设计难度大，同时根据施工现场地质条件的实际情况，设计方案需要进行重新调整和优化完善，项目进度较预期出现延迟；</p> <p>2、为响应西安市政府冬季“治污减霾”工作，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冬季暂停施工，对项目工程进度造成影响。</p> <p>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滞后，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论证，鉴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投资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化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的建设，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国际医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际医学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见效，以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